

新丰县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

工程 PPP 项目 B 包

特许经营权协议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5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5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7
第二章	合作模式	7
第 3 条	项目内容及合作模式	8
第 4 条	特许经营权	8
第 5 条	特许经营期	10
第 6 条	权利义务	10
第三章	项目用地	13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	13
第 8 条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13
第 9 条	履约担保	13
第四章	项目的建设	14
第 10 条	设计	14
第 11 条	建设	15
第 12 条	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	20
第五章	项目运营与维护	21
第 13 条	运营维护	22
第六章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转运及考核	22
第 14 条	清扫保洁	22
第 15 条	生活垃圾收运	22
第 16 条	生活垃圾转运	22
第 17 条	绩效考核机制	23
第七章	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	23
第 18 条	项目移交	23
第 19 条	移交费用	25
第 20 条	移交效力	25
第八章	付费机制	25
第 21 条	运营服务费构成	26
第 22 条	项目建设总投资的确定	26
第 23 条	项目公司项目投资资金的使用	26
第 24 条	投资计价原则	26
第 25 条	付费机制	26
第 26 条	调价机制	27
第 27 条	支付保障	29
第九章	政府承诺	29
第 28 条	税收及其它优惠	29
第 29 条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	30
第十章	保 险	30
第 30 条	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	30
第 31 条	保险受益人变更	30
第十一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30

第 32 条	守法义务.....	30
第 33 条	法律变更.....	30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31
第 34 条	不可抗力事件.....	31
第 35 条	通知及补救义务.....	31
第 36 条	对双方履行义务的影响.....	32
第十三章	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32
第 37 条	提前终止.....	32
第 38 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33
第 39 条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34
第 40 条	终止后的补偿.....	34
第 41 条	终止后的移交程序.....	34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与临时接管.....	34
第 42 条	违约责任.....	35
第 43 条	临时接管.....	36
第十五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6
第 44 条	法律适用.....	36
第 45 条	协商解决.....	37
第 46 条	诉讼.....	37
第十六章	权利与义务的转让.....	37
第 47 条	甲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37
第 48 条	乙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37
第十七章	通知及送达.....	37
第 49 条	通知方式及通知地址.....	37
第 50 条	通知生效.....	37
第十八章	其他.....	38
第 51 条	保密.....	38
第 52 条	费用.....	38
第 53 条	不弃权.....	38
第 54 条	未尽事宜.....	38
第 55 条	可分割性.....	38
第 56 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39
第 57 条	协议文本.....	39
附件一：	项目服务区域范围.....	41
附件二：	服务内容及标准.....	42
附件三：	项目服务费的计算与调价机制.....	44
附件四：	考核办法.....	47
附件五：	提前终止的补偿机制，.....	54
附件六：	技术规范和要求.....	55
附件七：	技术方案.....	57
附件八：	项目财务方案和融资方案.....	59
附件九：	项目公司初始股东名单.....	60

新丰县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 PPP 项目 B 包特许经营权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封面所载明日期在_____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及不时颁布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本协议之目的，“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批准	指乙方需从政府获得的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特许经营权、认可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广东省或新丰县政府及其任何下属部门，以及对乙方、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广东省或新丰县任何部门、机构、组织、代理机构。
运营服务费	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清扫保洁服务及垃圾收运服务）而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包括清扫保洁费、垃圾收运服务费）。
特许经营期	指本协议5.1条约定的期限。
开始商业运营日	本项目建设期满（设备配备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且项目公司规模达到甲方要求，从甲方书面通知合格之日开始）。
运营年	指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任何一个完整的年度期间。本项目第一个运营年度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至次年同期的前一日，最后一个运营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最后一日。
运营月	指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任何一个公历月度期间。第一个运营月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当月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为特许经营期最后一个运营日所在月份的第一日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日。
运营日	指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止的二十四小时。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人民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核心条款以招标文件公示内容为准。

1.2 解释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1) 表示时间跨度的“日”、“天”均指公历日。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表示某一日期“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从某日起”和“至某日”均不包括当日。
- (3)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4)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 (5) 任何合同或文件还指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2 标题仅供参考之便而设，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对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 2.1.1 甲方已取得了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政府授权，具有充分的权利、能力及许可签订本协议，及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及责任。
- 2.1.2 签订本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条款、条件，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1.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法律约束力。
- 2.1.4 本项目已经取得合规建设及运营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与授权。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对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 2.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的批准与授权。
- 2.2.2 签订本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公司章程和内部有效决议，不会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2.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合作模式

第3条 项目内容及合作模式

3.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本项目估算投资为 4047.89 万元。内容包括 2 座垃圾转运站，丰城街道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丰城街道县城区域清扫保洁（保洁面积 85.5 万平方米），丰城街道村庄区域清扫保洁（138 个自然村），丰城街道生活垃圾收运（113 t/d）。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3.1.1 日常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

日常清扫保洁服务的区域具体包括对新丰县丰城街道区域内县城区域（保洁面积 85.5 万平方米）及村庄区（138 个自然村）范围提供清扫、保洁、管护、运营等服务。

乙方负责上述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

清扫的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包括个人、集体、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学校、林场、水域、正规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等内部区域。

项目治理垃圾类型为生活垃圾，不包括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废物等垃圾类型。

3.1.2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日常清扫保洁收集的生活垃圾以及乙方通过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布设的垃圾桶（点）收集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收集、转运至新丰县垃圾填埋场。

3.2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并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日常清扫保洁服务以及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3.3 项目公司成立：

合同草签之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成立并注册项目公司（其中新丰县政府出总投资 4%，占股 20%），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与甲方正式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项目公司规模须满足实施机构要求。公司内部部门划分满足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及项目实施要求。

环卫工人聘用：优先聘用原服务单位员工及本地具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员。

第4条 特许经营权

4.1 特许经营权内容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县政府的批准及委托，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完成本项目，包括：

4.1.1 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提供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转运服务，负责投资购买（建设）及运营、维护，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所需要的项目设施以及运营、维护的权利，并取得运营服务费的权利。

4.1.2 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为本项目范围的土建工程及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在本项目合作期满、资产设施移交日前1年，项目公司应确保本项目设施的车辆完好率达到90%、其余附属设备完好率达到80%，社会资本方对所移交的项目设施承担质量缺陷责任保证期间为移交日起的12个月。

项目合作期满，政府机构同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移交，做好移交资产的评估、性能测试等移交手续。

(1) 成立项目移交工作组

在项目移交日前12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约定时间），项目公司与政府指定机构应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组由项目公司和政府指定机构各授权3名（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代表组成。项目移交工作组应在双方确定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工作，处理相关事宜。

(2) 确定移交方式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有资产及各种软件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3) 明确移交范围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内容，妥善做好项目移交。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移交不得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项目公司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4) 移交程序

项目移交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公司提交移交清单、项目移交工作组（双方共同组成）考察项目的总体状况、设施设备性能测试、政府机构确认移交的内容、项目公司按照移交清单对移交的建（构）筑物、主要设备运行原始资料和管理经验、技术文件等分别按照类别装订成册完整的移交给政府机构，办妥产权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

(5) 移交标准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妥善做好项目移交。如项目设施设备需要达到的技术状态、资产法律状态等，设备完好率和最短可使用年限等。不早于移交日之前9个月，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工作组确定。

应由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产生的债务（若有）在移交日前3个月，须支付完毕。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他法定手续。

4.1.3 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

4.1.4 乙方拥有本项目有关项目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使用权。

4.1.5 如为本项目融资目的，乙方将本项目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用于提供担保须征得甲方甲方同意。

4.2 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

4.2.1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具有唯一性、独占性和排他性。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一方，甲方（含政府其他部门）不得自行或授权其他主体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建设及提供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等服务。

4.2.2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现有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服务供应商的交接等工作。

第5条 特许经营期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两年），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特许经营期延长或提前终止的，则截至该延长或提前终止的日期。

5.2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特许经营期满后，政府方若对该项目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政府将根本适用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第6条 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6.1.2 甲方负责协助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及批准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提供本项目设施所需的项目用地。

6.1.3 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6.1.4 甲方应确保将本协议项下向乙方的付费义务依法经本县人大决议纳入跨年度财政预算。负责协调乙方及双方约定的无害化垃圾处理场的关系。

6.1.5 协调乙方获得其应该合法享有的国家及省市现有的相关补助及各类优惠政策。

6.1.6 协调乙方处理与项目用地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关系。

- 6.1.7 有权对乙方特许经营过程实施行为监管，监管内容包括服务的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和项目运营维护状况等。
- 6.1.8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情形发生时接管本项目，乙方应给予配合。
- 6.1.9 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 6.1.10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用地的七通一平工作和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厂外供电、厂外供水、进厂道路等的配套工作，负责协调供水、供电等部门，以保证项目在建设、运营期间正常的工作和生活。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6.1.11 由项目公司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编制报批、立项等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办理前期工作，新丰县政府协助办理有关手续；新丰县政府应出具经人大批准的关于同意本项目的政府付费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文件。
- 6.1.12 协助项目公司依法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
- 6.1.13 项目公司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适当补偿。
- 6.1.14 应对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过程实施行业监管，监管内容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和项目经营状况等。
- 6.1.15 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新丰县政府有义务监督检查项目公司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本协议规定的清扫保洁标准。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2.1 乙方享有甲方授予的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保证按照适用法律、项目协议和谨慎运营惯例经营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并能在运营参数范围内安全稳定地供优质公共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
- 6.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注册资本金不得减少。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满足适用法律的要求，经新丰县住建局事先书面批准，项目公司股东可将股权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包括对内转让和对外转让。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章程应对公司股权的变更作出相应规定，以反映本协议对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限制。
- 6.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项目公司不得解散。
- 6.2.4 按照甲方交付项目场地的状况接收项目场地，与甲方的红线图上共同签署，确认甲方已履行完毕交付手续。
- 6.2.5 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按照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附件规定组织项目公司的安全生产。

- 6.2.6 根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规定接受甲方对项目公司的监督和检查，并为甲方履行上述监督权利供相应的工作条件，但该等监督不得干涉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其在项目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6.2.7 在作出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后及时向甲方备案。
- 6.2.8 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对项目设施进行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 6.2.9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 6.2.10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约定要求, 自费购买和保持有关保险, 包括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照规定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 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 并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函中取需支付的保险费。
- 6.2.11 获得特许经营权后需要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 应提前告知甲方。
- 6.2.12 未经甲方批准, 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否则,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 前解除本协议。
- 6.2.13 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专家对其经营状况进行中期评估, 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 6.2.14 除为本项目融资外, 社会资本不得将其财产和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 6.2.15 乙方享有从甲方获得运营服务费的权利。
- 6.2.16 如甲方要求乙方扩建且经乙方同意的或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拟新建、改建、扩建本项目设施的,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并无偿提供项目用地, 乙方承担相关建设费用投入。新建、改建、扩建需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基建程序的规定。
- 6.2.17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实现融资完成, 在融资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完成, 并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完成已实现的其它证明文件。
- 6.2.18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何时候, 在项目中实缴的注册资本数额高于或等于届时项目估算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 (20%)。
- 6.2.19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提供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日常清扫保洁服务及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6.2.20 双方约定通过本项目获取的上级奖补资金 (项目公司应得的荣誉性奖励除外)、扶持资金等归属甲方所有。

6.2.21 甲方协助乙方通过本项目获取上级各项专项资金补贴、各项政府性奖励等。

6.2.22 乙方优先聘用现有保洁人员。

第三章 项目用地

第7条 土地使用权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协调丰城街道负责本项目用地的征借、拆迁工作，促使项目公司在工程建设期起始日，有偿获得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以下简称“使用土地的权利”），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所有征借地、租赁地的费用及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土地使用税费，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为避免疑义，双方明确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转移项目公司所有，政府仅按土地现状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应完成项目用地的填土平整。

第8条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项目公司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改变用途。

第9条 履约担保

9.1 建设期履约保函

9.1.1 乙方与甲方正式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之时，须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项下有关建设和运营的项目设施按时竣工并投入运营的义务。乙方应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估算总投资额 10% 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保函应为国内银行出具、请求即付的工程履约保函。

9.1.2 在本项目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则可视为乙方已形成固定资产形式的履约担保物，甲方应在建设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

9.1.3 如果甲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内因乙方违约扣取部分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取款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的金额恢复到规定的金额估算（总投资额的 5%）。

9.2 运营期履约保函

9.2.1 在建设履约保函解除之前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一份运营维护保函，为国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保证。

9.2.2 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 B 包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的 5%（人民币：）。

9.2.3 运营维护保函在项目 PPP 合作期限最后一个运营服务日结束。

9.3 移交期保函

9.3.1 在项目运营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一份移交维修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为在项目运营期满前一年项目公司当年运营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30%) (人民币:)。移交维修保函为国内银行出具。在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保修责任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解除,移交后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

第四章 项目的建设

第 10 条 设计

10.1 设计要求

根据适用法律和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乙方应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按本协议的规定以及适用法律及审批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得无理由不批准。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价格、造价等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法定审批。

乙方或选定的设计单位在进行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应从最大程度地节约利用建设资源和最高效地环保运营本项目工程的角度进行设计。

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2 审阅设计标准规范和提出设计方案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项目所在当地的建设要求和条件,针对招标阶段提交设计方案存在的缺陷,乙方需对技术方案进行纠正、优化、深化、细化,以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审查应经有关子项目所在的当地镇政府或村委会同意后,再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设计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如果甲方未在上述期间内回复,上述设计方案应视为被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视为被同意,乙方不得按该设计方案实施,并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澄清的要求给予答复。如果甲方同意设计方案,乙方应按法定程序进行设计和报批,甲方应予以协助。

甲方未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或同意设计方案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0.3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相关附件中列明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甲方同意方可以据此施工。如申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书面拒绝,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第 11 条 建设

11.1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 11.1.1 在本协议附件七规定的项目预定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协议附件规定的项目预定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并按投标文件和经甲方确认调整后（如有）的进度日期按期完成每一项工程和工作。
- 11.1.2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 11.1.3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与甲方一起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1.4 根据适用法律、基本建设程序和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以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协议相关附件规定的施工标准和规范、本协议的其它要求，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检验是合格的。
- 11.1.5 乙方应在初步设计和建设前，对本项目开展尽职调查，确保完全有效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全面高效完成项目的清扫保洁、转运。
- 11.1.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申请并获得需要在建设期内获得对本项目的所有批准，并使其在此之后保持有效。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协议、审批等文件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包括各种协议）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11.1.7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 11.1.8 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 11.1.9 在建设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当地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 11.1.10 提供履行建设工程的所有必需的合格的人员名单，并应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资格的复印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11.2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1.2.1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 11.2.2 如果乙方已经及时、正确的提交了向甲方申请和保持其批准所需的有关申请、要求和文件，并且符合获得该等批准所要求的条件，甲方应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 11.2.3 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乙方提出验收要求时，及时组织验收。

11.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附件七制定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报甲方批准，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反映工程质量监控计划执行情况。

11.4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11.4.1 乙方应落实项目建设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编制工作。

11.4.2 乙方应在施工承包商收到工程施工图纸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甲方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且经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11.4.3 工程进度计划应反映出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竣工日期，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4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项目建设施工工作，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1.5 项目建设工期

11.5.1 建设工期

双方应根据附件七规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针对各子项目的建设义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附件七规定的针对各子项目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 (c)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11.5.2 进度日期的延长

第 11.5.1 条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延期要求，并说明对相应进度日期的影响以及具体延期时长的建议，并向另一方证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11.5.3 甲方的原因导致最终竣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最终竣工日的任何延误，附件七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应作适当延长，甲方可以相应延长（按延误时间计算）相关子项目的项目合作期或者以其他方式补偿项目公司。

11.5.4 乙方导致的最终竣工日的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的最终竣工日或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乙方除继续承担规定的建设义务之外，还应自预定最终竣工日或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向甲方有关部门针对本项目按下述方式支付违约金：

- (a) 延误第一个三十日按每日一万(10000)元；
- (b) 上述延误第三十日后按每日二万（20000）元。

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上述违约金，在延误 90 个日历日之后，甲方有权在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剩余金额后行使协议终止权。如果甲方决定不行使终止权，乙方应立即全额补足履约保函至原金额，同时，

- (a) 如果甲方决定继续由乙方实施建设，甲方对乙方的延误将按每个日历日三万元提取履约保函的金额，在继续延误 50 个日历日之后，甲方有权行使协议终止权，履约保函的全部剩余金额的保证期限应延长到移交日后 12 个月；或
- (b) 如果甲方决定由其他机构实施建设，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配合该机构的建设，并承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11.6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监理公司确认的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11.7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1.6.1 对建设工程的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包括与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若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保密条款执行。

11.6.2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协议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及其依据和修正原则。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修补、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

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11.8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11.9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 (a) 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验收记录、项目决算资料；
- (b)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c)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11.10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如果乙方在项目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立即停工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按第 11.5.1 条执行。

11.11 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11.11.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的投资或建设。

11.11.2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最终竣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11.11.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如果出现第 11.11.1 条或第 11.11.2 条的情况，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竣工。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 and 竣工。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充分的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11.12 工程分包

工程分包、转包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承包商拟进行分包的工程及分包人，经乙方批准，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施工承包商将其承包范围的部分项目分包，不解除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商任何责任和义务。

如施工承包商没有承担本合同中某专业工程的承建资质，承包人必须根据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资质条件。

施工承包商有义务依据监理公司的要求向监理公司提供已分包或拟分包工程的分包人的一切资料。

施工承包商与分包人应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工程价款由施工承包商与分包人结算。

施工承包商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分包。施工承包商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

项目公司雇佣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合同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项目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

11.13 材料、设备供应

由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施工合同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乙方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施工承包商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施工承包商，双方在监理公司的见证下验收交接，并按乙方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

由施工承包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施工承包商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双方在监理公司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11.14 工程建设保险

乙方应在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建设期需要投保的相关险种。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并落实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保险期限与项目运营期相关保险在时间上的衔接。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施工承包商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

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1.15 工程变更管理

乙方应在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建设方案变更(如工程范围、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标准或建设标准等的变更)和控制性进度计划变更等工程变更的触发条件、变更程序、方法和处置方案。变更须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11.16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乙方应在项目施工合同明确各方在建设期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 12 条 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

12.1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出具日即为最终竣工日。如果验收结论认为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陈述不合格理由。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再次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公司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新丰县住建局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则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第 11 个工作日视为最终竣工日。

12.2 竣工结算

乙方应确保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及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经确认的工程量、经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经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项目结算以新丰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价为准，结算价若超过中标的建设项目总投资，则按中标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作为最终结算价，可用性付费以最终结算价进行调整计算。

12.3 环保验收和开始商业运营

- (a) 乙方自各项目的最终竣工日的次日起开始环保自检。
- (b) 如果乙方认为项目已达到环保验收条件，乙方应在最终竣工日起的 3 个月内向新丰县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甲方给予合理的协助。如果不能达到环保验收的要求，乙方应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延期，延期最长为 1 年。环保验收完成后，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对此进行确认后，向乙方出具验收确认函。
- (c)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验收确认函，并且在满足其他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条件后，乙

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项目服务费从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计费。

- (d)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营, 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或各子项目所属的镇政府或村委会造成的, 甲方或各子项目所属的镇政府或村委会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解决, 则视为甲方同意开始商业运营。
- (e)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可由其单独决定拒绝给予), 开始商业运营不应在预定最终竣工日之前发生。
- (f) 甲方或项目所属的丰城街道检查和接受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颁发竣工通知以及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在设计或建设方面的缺陷或延误的任何责任。

12.4 工程保修

乙方应与施工承包商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在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工程竣工之后的保修安排及并经甲方确认,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4.1 保修期限和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12.4.2 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施工承包商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施工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施工承包商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2.4.3 工程质保金的设置、使用和退还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本项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 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施工承包商, 但并不免除施工承包商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第五章 项目运营与维护

第 13 条 运营维护

13.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可以筹建组织专业运营队伍，负责项目设施的维护以及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服务，承担项目运营维护和风险。

13.2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3.2.1 适用法律法规；

13.2.2 本协议及附件二的约定；

13.2.3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13.2.4 谨慎运营惯例。

13.3 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政策，以及附件四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运营服务实施监管。甲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出检查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对乙方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检查员或指定代表可以在不干涉、延误、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履行本协议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对乙方进行监督。

第六章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转运及考核

第 14 条 清扫保洁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二的约定提供日常清扫保洁服务，对于不属于清扫范围内的垃圾由相关主体自行负责处理，乙方对不属于处理范围内的垃圾未予处理而不满足附件四约定的考核标准的，甲方不得因此认定乙方的考核不合格。

第 15 条 生活垃圾收运

15.1 乙方负责通过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布设垃圾桶用于收集垃圾，并使用收集车辆将垃圾桶收集的垃圾运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暂存或生活垃圾填埋场。

15.2 在特许经营期内，垃圾收集车必须保持密闭，不能有渗滤液渗漏现象，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如在收集途中产生污染，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在特许经营期内，垃圾收集车的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当地的相关标准（如有），对于违反本条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垃圾收集，运往垃圾收集站。

15.5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约束居民及村民行为，如发生损坏、偷盗乙方的垃圾收集装置（垃圾桶等）的行为，甲方及相关部门应全力协助乙方追究相关方责任。

第 16 条 生活垃圾转运

16.1 乙方通过垃圾转运运输车或其它车辆将垃圾收集站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新丰县垃圾填埋场。

16.2 转运过程中，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不得违规排放渗滤液及废渣。

16.3 垃圾量以双方约定的无害化垃圾处理厂（暂定为新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计量装置测量为准，并经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第 17 条 绩效考核机制

17.1 常规考核

17.1.1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规定。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服务质量、设施运营维护情况等进行了考核、评估，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绩效考核与政府支付运营维护费用挂钩，为保证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使日常监管更到位，日常运营工作更规范，更高效，本项目采用日常随机考核、月末集中评价的考核机制。具体考核程序及方式等详见附件四。

17.2 第三方评估

17.2.1 双方同意，甲方将按照第 17.2.2 条约定的时间定期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状况进行评估，重点分析本项目运行状况和本项目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对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发现的问题及风险，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及时制订应对措施，并报甲方认可。

17.2.2 第三方评估在第一个运营年，每半年评估一次，第二个运营年起，每年评估一次。第三方评估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七章 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

第 18 条 项目移交

18.1 在本项目合作期满、资产设施移交日前 12 个月，项目公司应确保本项目设施的车辆完好率达到 90 %、其余附属设备完好率达到 80 %，社会资本方对所移交的项目设施承担质量缺陷责任保证的期间为移交日起的 12 个月。政府机构同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移交，做好移交资产的评估、性能测试，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

移交时项目公司所有资产无抵押和担保状态。

18.2 成立项目移交工作组

在项目移交日前 12 个月前（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约定时间），项目公司与政府指定机构应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组由项目公司和政府指定机构各授权 3 名

(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代表组成。项目移交工作组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细工作,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18.3 项目移交的范围如下:

- (1) 项目设施;
- (2) 项目场地;
- (3)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的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 (4)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档案;
- (5) 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
- (6) 为转移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7) 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原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8.4 移交程序

18.4.1 项目移交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公司提交移交清单、项目移交工作组(双方共同组成)考察项目的总体状况、设施设备性能测试、政府机构确认移交的内容、项目公司按照移交清单对移交的建(构)筑物、主要设备运行原始资料和管理经验、技术文件等分别按照类别装订成册完整的移交给政府机构,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

18.4.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妥善做好项目移交。如项目设施设备需要达到的技术状态、资产法律状态等,设备完好率和最短可使用年限等。不早于移交日之前9个月前,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工作组确定。应由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产生的债务(若有)在移交日前3个月,需支付完毕。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他法定手续。移交不得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项目公司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8.4.3 项目实施移交

甲方应与乙方于移交日组织项目设施的移交,由乙方方向相关接收管理单位进行移交,移交的内容包括全部实物设施、设备和相关的档案资料。接收管理单位接收完毕后视为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如未符合上述移交条件的,接收管理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拒绝接收理由。乙方应当组织进行完善后另行安排移交工作。

18.4.4 技术移交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机构,并确保政府机构不会因使用这

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满期，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政府机构以不高于项目公司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8.4.5 人员和人员培训

不迟于移交日前 3 个月，项目公司将向政府机构提交一份当时项目公司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项目公司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可供政府机构聘用。政府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公司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 2 个月向项目公司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项目公司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政府机构和项目公司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项目公司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8.4.6 承包商保修单和保险的移交

移交日，乙方在移交时应将承包商和供应商所有未到期保证和保修单以及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单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8.4.7 合同的取消、转让

如果政府机构合理要求，项目公司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政府机构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项目公司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政府机构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政府机构要求，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8.4.8 乙方所有的物品的迁出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起 10 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项目公司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政府机构在通知项目公司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项目公司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 19 条 移交费用

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为移交所支付的费用。

第 20 条 移交效力

20.1 移交完毕后，甲方和乙方应就移交事项签订一份移交确认文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自实际移交日起，除甲方尚未向乙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应予终止。

20.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设施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承担。

第八章 付费机制

第 21 条 运营服务费构成

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费包括可用性付费、县城清扫保洁服务费、村庄清扫保洁服务费与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

第 22 条 项目建设总投资的确定

22.1 暂定和审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项目公司为本工程建设而筹集、投入并经新丰住建局确认的全部费用，包括前期咨询服务费、项目建设和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等。社会资本方签署 PPP 合同版确定的中标的建设项目总投资将作为本项目暂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以下称“暂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最终数额的最终确定必须经新丰县财政局，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计价原则，审定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以下称“审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

第 23 条 项目公司项目投资资金的使用

(a) 项目公司应通过银行开立资金专用帐户使用投资资金。

(b) 项目公司应保证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按时将项目资金存入项目专用帐户，并依照资金使用计划和合约计量情况按时、足量予以支付。

第 24 条 投资计价原则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安装费、项目前期费用、工程其它费用等为项目建设所投入的所有费用。建设总投资仅因新丰县住建局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同意的设计变更进行调整和追加，按（1）实际工程量（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2）依据最新版的《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规范》（GB5050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计算；（3）材料价及人工费价格执行各子项目实际开工日的韶关市造价信息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执行；信息价未有的材料和设备以项目公司参考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采购招标确定的价格为准。

第 25 条 付费机制

25.1 运营服务费

第一年度运营服务费初始基数为_____元/年，其中可用性付费为：_____元/年，县城清扫保洁服务费为：_____元/年，村庄清扫保洁服务费为：_____元/年，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为_____元/年。30 年累计总运营服务费约_____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为准。

年度运营服务费基数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

25.2 当期运营服务费

政府采用按月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25.3 运营服务费的支付安排

25.3.1 甲方应在每月开始日的 15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运营服务费，如最后一个支付日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后的，则甲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前支付，如该种情况下，则甲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前20 天完成该月考核。

25.3.2 乙方应在每月结束 5 日前按照附件四中月度考核付费申请表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在付款申请中列明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应支付的上月运营服务费并附上甲方出具的考核报告（如有），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如甲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出具考核报告或未进行考核的，则视为当月考核合格。

25.3.3 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且复核考核结果未能在前述乙方付款申请前完成的，乙方应先按照甲方考核结果申请付款，并在付款申请中注明考核结果尚未完成复核。复核考核结果确定且根据复核考核结果需要增加运营服务费的，甲方在支付下月运营服务费时一并支付该等增加的运营服务费，乙方应在下月申请付款时，附上双方对上期考核的复核结果；没有下月的，则在复核考核结果确定后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自行安排支付。

第 26 条 调价机制

26.1 运营服务费基数调整

可用性付费部分在合同内不纳入调价范围；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对县城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农村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和生活垃圾转运运营维护单价进行调整。

20.1.1 调整公式

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2} \times K$$

n : 第 n 年调整后的县城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农村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和生活垃圾转运运营维护单价；

P_{n-2} : 第 $n-2$ 年的县城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农村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和生活垃圾转运运营维护单价；

K : 调价系数 $K = a(E_n/E_{n-2}) + bL_n/L_{n-2} + cCh_{n-1} \times Ch_{n-2} + d(Tax_n/Tax_{n-2}) + e + fCPI_{n-1} \times CPI_{n-2}$

其中：

a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b=人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c=化学药剂费消耗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d=财务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e=折旧和摊销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f=价格构成中电费、人工成本、化学药剂费、财务费用及折旧和摊销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a+b+c+d+e+f=100\%$ ；

a、b、c、d、e、f各自取值由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两(2)个运营年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和项目公司调价报告(如前所述)列举的财务分析进行一次修订；

n=第n年是调整价格的当年；

E_n =第n年项目公司的电费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按当年电价的算数平均数计算)；

E_{n-2} =第n-2年项目公司的电费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按当年电价的算数平均数计算)；

L_n =第n年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2} =第n-2年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3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_{n-1} =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第n-1年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价格指数；

Ch_{n-2} =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第n-2年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价格指数；

Tax_n =第n年时项目公司的财务费用；

Tax_{n-2} =第n-2年时项目公司的财务费用；

CPI_{n-1} =第n-1年时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第n-2年时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0.1.2 调价方法

a)每两年调整价格一次,如果调价系数K变动幅度超过10%,则按10%对价格进行调整；

b)如果非价格调整年度的K中的构成因素中有任意一项因素变动幅度超过20%,则当年价格也可以按当年的调价系数K进行调整,但调整幅度不得超过10%；

c)如果非价格调整年度的调价系数K变动幅度超过10%,则当年价格可以按10%对价格进行

调整；

d) 如果非价格调整年度的调价系数 K 变动幅度不超过 10%，则当年价格不得调整。

各调价因素的权重比例在签署日确定， E 、 L 、 Ch 、 CPI 于商业运营日的值应于协议签订后确认。

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新丰县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韶关市或广东省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新丰县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新丰县统计指数。

如果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指数被新丰县、韶关市或广东省统计局修改或者不再可以得到，则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可以商定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争议的解决”条款确定。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因适用法律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原有税种和规费之外的税费变化或增加，双方应在发生变动后的第一次调价前对调价公式进行补充，以使相关费用的变动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反映在调价公式中，具体事项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调整后的价格如不能通过听证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时，由政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形式补足。

26.2 其它变更调价

20.2.1 标准变更调价：

本协议的初始运营服务费基数是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约定的。若因甲方的要求发生改变涉及到本项目成本的变化，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比例进行调价。

26.3 调价程序

自商业运营日起每 2 年调整一次，第一次调价自商业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年起执行。项目公司根据调价公式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书面调价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在合理时间（50 个工作日或 3 个月）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根据调价公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财政批准执行。

第 27 条 支付保障

甲方应确保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付款义务经人大决议列入应支付县本级财政跨年度预算。

第九章 政府承诺

第 28 条 税收及其它优惠

28.1.1 甲方协助乙方获得其应该合法享有的国家及省、市、县现有的相关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后续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市、县陆续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该等优惠政策包括贷款优惠、税收优惠、用水用电优惠等。

第 29 条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

29.1.1 在乙方提出适当和及时的要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所需的一切批准。

29.1.2 甲方应在现行规定制度要求的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有关获得、保持和续延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减少乙方为获得、保持或续延这些批准的各级政府部门审批环节。

第十章 保 险

第 30 条 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

乙方（项目公司）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投保项目运营所需投保的保险，如应为所有机械、车辆办理保险，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工伤事故由乙方（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赔偿费用，必须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乙方（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相关保险。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乙方（项目公司）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第 31 条 保险受益人变更

在本协议提前终止或合作期限届满后，若前述保险依然有效，在法律及保险合同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应将前述财产类保险的被保险人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

第十一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第 32 条 守法义务

32.1.1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依法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

32.1.2 甲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对项目实施监管权利，依照适用法律履行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 33 条 法律变更

33.1 法律变更的界定

指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变更，即在本协议生效后，任何政府部门通过、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及/或政策、上级政府要求导致适用于乙方的税收、税收优惠、成本、需乙方强制购买保险的范围、险种发生任何变化及/或对项目的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等造成的法律变更。

33.2 通知

33.2.1 如果发生第 33.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事项给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在知道该等变更事项后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该等法律变更的影响。

33.2.2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开展关于减少或消除该等不利影响的协商。

33.3 获得补偿的权利

33.3.1 如果发生第 33.1 条约定的法律变更事项在特许经营期内使乙方运营成本或投资支出增加超过人民币【150 万】元，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申请报告请求一般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当年延长特许经营期或其他双方商定的方式，由甲方对项目公司进行相应的补偿。前述增加额经双方认可的在中国有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予以认定。如因法律变更使项目公司投资或运营成本减少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项目公司应将减少的金额返还给甲方或者用以冲抵项目服务费。

33.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而非乙方责任而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通过协商无法消除或者无法在协商后__180__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的，则：

33.4.1 乙方应有权申请终止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甲方发出终止申请。

33.4.2 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甲方按照合同给予甲方补偿。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 34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所有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4) 任何征用；
- (5)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6) 不能归因于甲方或乙方的本项目设施所需能源中断；
- (7) 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控制的被国际商务惯例看作是不可抗力事件的那些事件。

第 35 条 通知及补救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2) 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因此给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害；
- (5) 将其根据上面(2)、(3)、(4)条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第 36 条 对双方履行义务的影响

- 36.1**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第 35 条的通知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36.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不视为一方违约行为。如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已经发生违约行为的，则不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免责该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 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第 37 条 提前终止

37.1 双方协商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双方应签订提前终止合同，本协议在终止合同约定的时间终止。

37.2 因不可抗力导致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天，当事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当事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他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协议终止。

37.3 因法律变更导致终止

任何一方根据第 33 条法律变更事宜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协议终止。

37.4 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

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

- (1)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乙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任何保证被严重违反；
- (2) 乙方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实施本项目或者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 (3) 擅自无故停业、歇业连续达6天，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 (4)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撤销或责令停业、关闭；
- (5) 在任何不可抗力的后果结束后3天内未能恢复运营，且未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
- (6) 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7.5 乙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合同明确规定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甲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任何保证被严重违反；
- (2) 甲方不按规定支付运营服务费，累计拖欠运营服务费的总额达到300万元，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或连续5个月的运营服务费支付低于应付金额的70%。

第 38 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38.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37.4 条或第 37.5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38.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协议应立即终止。

第 39 条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39.1.1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41 条约定的提前终止后的移交、第 40 条约定的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

39.1.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第 40 条 终止后的补偿

40.1 补偿金额

本协议提前终止，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五的规定补偿对方，补偿金额的确定时间为提前终止后的60日内。对方应在确定补偿金额的30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给乙方。

40.2 补偿的审核

对本条第 40.1 款所规定补偿款的计算，如双方存在争议的，提交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的一家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

40.3 争议

若经本条第 40.2 款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双方仍有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协议裁决解决。

第 41 条 终止后的移交程序

41.1.1 乙方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10日内，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现状移交以下资产的占用和使用权利及移交后的潜在利益，包括：

41.1.2 项目设施；

41.1.3 项目场地；

41.1.4 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的权利、义务及移交后的潜在利益；

41.1.5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的图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41.1.6 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原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41.1.7 有关移交程序的具体安排，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与临时接管

第 42 条 违约责任

42.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乙方特许经营权的行使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2.1.3 甲方基于对特许经营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罚款、取消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42.1.4 甲方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等活动过程中，因甲方的过错对乙方正常的运营造成影响，导致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42.1.5 如无特殊情况（不应超过 10 天），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将运营服务费支付给乙方的，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月 0.2%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2.1 在正常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若非甲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和其它事件，造成生活垃圾转运站（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空气）及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且未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边的干扰，乙方除赔偿受害人直接损失外，还应支付恢复周边环境的合理费用。

42.2.2 在特许经营期内，因乙方有本协议第 37.4 条规定的情形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五的规定补偿甲方。

42.3 其他违约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另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42.4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则该方可根据本协议第十二章的相关约定免责。

42.5 减轻损失的措施

42.5.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42.5.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42.5.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42.6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42.7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43 条 临时接管

43.1 临时接管的适用情况

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启动临时接管程序：

- (1) 擅自转让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
- (2) 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3) 其他行为威胁公共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的；
- (4) 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临时接管或介入项目运营的其他情形。

43.2 临时接管的程序

43.2.1 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出现第 43.1 条款所列事项时，甲方有权启动临时接管程序。

43.2.2 启动临时接管程序前，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书面通知文件中应包括启动临时接管程序的原因、临时接管单位，以及正式开始临时接管的时点。

43.2.3 在甲方自行或授权其他机构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的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针对导致临时接管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其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3.2.4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运营维护，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持续超过30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3.3 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

本项目临时接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乙方管理费、项目运维费、临时接管期发生的风险费等，由乙方承担，并于临时接管期结束后进行清算。若最终导致提前终止的，可以从乙方提前终止补偿中扣减。

第十五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 44 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 45 条 协商解决

如果本协议的双方在解释与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 46 条 诉讼

如果双方通过上述第 45 条约定的途径仍无法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诉讼，本协议发生纠纷由新丰县人民法院管辖。在法院作出判决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未处于争议之下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 权利与义务的转让

第 47 条 甲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资格变化时，则甲方合法的继任者或继承者承继甲方在本协议下全部权利和义务。

第 48 条 乙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第十七章 通知及送达

第 49 条 通知方式及通知地址

49.1 本协议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发出。通知应送达下述地址或相关方书面指定的其他地址：

甲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邮编：
传真：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如果任何一方更改第 49.1 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第 50 条 通知生效

依第 49 条发出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则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通知生效日；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以发件人传真报告显示发送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通知生效日；如以邮寄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则应以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 日为通知生效日。

第十八章 其他

第 51 条 保密

51.1 甲方或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提供的、不能从公共途径获得的信息及文件均构成双方的保密信息。

51.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51.2.1 非因一方原因而被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由一方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51.2.2 由一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51.2.3 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

51.2.4 一方声明为非保密的信息。

51.3 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采取披露、泄露、转让、许可或其他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保密信息部分公开，一方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被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一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消除。

51.4 前款包含的限制不应被用于一方作出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或限制其向其聘请的专业顾问做出任何披露，也不限制一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立法、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的披露。双方互送通知应以中文文字书面形式，如果采用电子邮件、电报或传真方式时，凡涉及双方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确认。

第 52 条 费用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每一方应自行承担在谈判、准备及完成本协议时所发生的费用及开支。

第 53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54 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 55 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内容具有可分割性。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

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第 56 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56.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后，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6.2 对本协议的内容的任何修正、增补或者改动，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56.3 乙方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乙方股东及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新丰县住建局和项目公司股东是本合同下的首要权利人和义务人，对本合同承担最终责任。项目公司是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人，具体履行本合同下的责任。

56.4 协议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对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签署的备忘录等合同性质的文件。
2. 正式签署版协议。
3. 草签版协议。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第 57 条 协议文本

57.1 本协议文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项目服务区域范围

附件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附件三：项目服务费的计算与调价机制

附件四：考核办法

附件五：提前终止的补偿机制

附件六 技术规范和要求

附件七 技术方案

附件八 项目财务方案和融资方案

附件九 项目公司初始股东名单

(以下无正文)

(《新丰县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 PPP 项目 B 包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页)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服务区域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本项目估算投资为 4047.89 万元。内容包括丰城街道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丰城街道县城区域清扫保洁（保洁面积 85.5 万平方米），丰城街道村庄区域清扫保洁（138 个自然村），丰城街道生活垃圾收运（113 t/d）。

上述范围不包括个人、集体、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学校、林场、水域、正规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等内部区域。

项目治理垃圾类型为生活垃圾及影响整洁的杂草，不包括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废物等垃圾类型。

附件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县城区域清扫保洁

1 扫路车作业

- (1) 道路清扫机械应根据道路等级、作业条件、污染程度等因素来选择。根据新丰县目前道路状况，参考其他城市实际使用情况，宜采用5吨扫路车(具有喷、吸、扫功能)。
- (2) 扫路车按清扫宽度 5 m、时速 15 km/h 计算，扫路车每天工作 小时，考虑道路交通和人员休整情况，按每天有效工作时长7小时计算，完成 1 次道路清扫任务。

2 洒水车作业

- (1) 洒水车作业一般视天气情况而定，正常天气夜间以冲洗路面为主，以喷撒路面为主。
- (2) 道路需要综合养护，需配置道路冲洗车辆。道路冲洗车辆应采用具有高压、小流量性能的高压冲洗车，能够同时完成冲洗和洒水作业。对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每日冲洒水一次。车型采用5吨洒水车，按冲洗宽度20 m、时速 5 km/h 计算，每天工作7小时，考虑道路交通和人员休整情况，按每天有效工作时长 6 小时计算，按保洁要求执行道路冲洗任务。

3 人工清扫保洁

县城环卫作业按 5000 m²/人配置清扫保洁人员，配置机动三轮车作业。

二 村庄区域清扫保洁

1 作业内容

- (1) 负责将所辖区内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的收集；
- (2) 负责垃圾桶清洗。

2 人员设备配置

按 10 个自然村/人进行配置，每人配备一辆机动三轮车，从精简人员配置角度出发，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附近相邻的自然村进行合理组合搭配，既保证保洁质量，又避免人员投入过多而导致的劳动力闲置问题。

三 生活垃圾收运

1 作业内容

- (1) 环卫垃圾收集桶配置；

- (2) 生活垃圾转运站前端收集;
- (3)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及后端运输。

2 生活垃圾前端收集模式

目前全县范围内已设置200个垃圾收集点,满足现状垃圾收集要求。规划在各垃圾收集点配置 240 L 垃圾收集桶,配置垃圾压缩收集车,垃圾集中收集至中转站,遇到紧急情况车辆可以协调调动。

生活垃圾清运模式:在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村民自行放至生活垃圾到村收集点,用环保型垃圾桶贮存收集,企业使用压缩车统一收运到垃圾中转站。

根据各站现状及国内相关工程经验,转运站的新建和改造均采用“水平分体配套勾臂车”的建设模式。

附件三：项目服务费的计算与调价机制

一、项目服务费中标价及其计算

1、本项目服务费中标价

序号	项目	最高限价（万元/年）		
1	可用性付费			
2	运营维护费用			
	项目	运营维护单价 (第一年)	数量	小计 (万元/年)
2.1	垃圾转运服务费	元/吨	113t/d	
2.2	县城清扫保洁服务费	元/平方米·年	85.5 万平方米	
2.3	村庄清扫保洁服务费	元/村·年	138 个自然村	
年服务费最高报价合计 (万元/年)				

2、服务费

服务费按月结算：

- (1) 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全部处理，服务费=可用性付费/12+（县城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县城清扫保洁面积/12+农村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自然村数目/12+垃圾转运运营维护单价×月垃圾转运量）×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 (2) 每季度考核一次，开始运行（付费）的第一个季度不考核该指标，第一季度考核结果做为下一个季度的考核指标。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四。根据考核得分对运维绩效考核系数取值，对应关系见下表。

考核得分	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80 分	1
<80 分	考核得分/80

二、调价机制

(1) 调整公式

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2} \times K$$

n ：第 n 年调整后的县城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农村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和生活垃圾转运运营维护单价；

P_{n-2} ：第 $n-2$ 年的县城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农村清扫保洁运营维护单价和生活垃圾转运运营维护单价；

K ：调价系数

$$K = a(E_n/E_{n-2}) + b(L_n/L_{n-2}) + c(C_{n-1} \times C_{n-2}) + d(Tax_n/Tax_{n-2}) + e + f(CPI_{n-1} \times CPI_{n-2})$$

其中：

a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b =人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c =化学药剂费消耗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d =财务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e =折旧和摊销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f =价格构成中电费、人工成本、化学药剂费、财务费用及折旧和摊销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a + b + c + d + e + f = 100\%$$

a 、 b 、 c 、 d 、 e 、 f 各自取值由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每两(2)个运营年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和项目公司调价报告(如前所述)列举的财务分析进行一次修订；

n =第 n 年是调整价格的当年；

E_n =第 n 年项目公司的电费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按当年电价的算数平均数计算)；

E_{n-2} =第 $n-2$ 年项目公司的电费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按当年电价的算数平均数计算)；

L_n =第 n 年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1$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2} =第 $n-2$ 年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3$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_{n-1} =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第 $n-1$ 年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

价格指数；

Ch_{n-2} =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第 $n-2$ 年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价格指数；

Tax_n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财务费用；

Tax_{n-2} =第 $n-2$ 年时项目公司的财务费用；

CPI_{n-1} =第 $n-1$ 年时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第 $n-2$ 年时新丰县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 调价方法

a) 每两年调整价格一次，如果调价系数 K 变动幅度超过 10%，则按 10%对价格进行调整；

b) 如果非价格调整年度的 K 中的构成因素中有任意一项因素变动幅度超过 20%，则当年价格也可以按当年的调价系数 K 进行调整，但调整幅度不得超过 10%；

c) 如果非价格调整年度的调价系数 K 变动幅度超过 10%，则当年价格可以按 10% 对价格进行调整；

d) 如果非价格调整年度的调价系数 K 变动幅度不超过 10%，则当年价格不得调整。

各调价因素的权重比例在签署日确定， E 、 L 、 Ch 、 CPI 于商业运营日的值应于协议签订后确认。

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新丰县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韶关市或广东省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新丰县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新丰县统计指数。

如果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指数被新丰县、韶关市或广东省统计局修改或者不再可以得到，则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可以商定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争议的解决”条款确定。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因适用法律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原有税种和规费之外的税费变化或增加，双方应在发生变动后的第一次调价前对调价公式进行补充，以使相关费用的变动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反映在调价公式中，具体事项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调整后的价格如不能通过听证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时，由政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形式补足。

附件四：考核办法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以及移交后绩效评价。

(1) 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论是项目运营服务费的支付的依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时，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根据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约定，可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同时相应减少运营服务费的支付金额。主要的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要求详见下表。

表：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说明

指标	指标要求说明
质量	1、执行国家或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技术标准 and 规范。 2、对于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测要求，国家有相应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国家未颁布标准的，采用国家先进的技术标准要求。 3、相关标准如在项目设计前颁布新的版本，则本项目应自动执行新版本标准。 4、做到按期验收合格。
工期	开工日：以工程监理的开工令为准。竣工验收日：自实际开工时间起____日历天。
安全生产	参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环境保护	参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
考核时间	建设期每年考核一次，单个项目竣工时进行竣工验收。

(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结论是运营服务费的支付的依据，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根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结论，按照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支付当期运营服务费的金额。

表：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检查标准

项目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满分	评价扣分规定
1. 环卫动态管理		50	
1.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p>村落范围以外的主次道路（含沿街门店铺）、商业步行街、内街小巷等的清扫保洁</p> <p>每日清扫作业在清晨结束，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整洁。</p> <p>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超过废弃物总数的 50%。路面煤渣、灰沙及其他废弃物及时清扫干净。</p> <p>二级道路：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p> <p>三级道路：定时保洁；</p> <p>四级道路：每天清扫 1~2 次；部分路段定时保洁。</p>	30	<p>1. 每日清扫作业未能在 8:00 前完工的，每处扣 1 分</p> <p>2. 在同一单位长度内，超过废弃物总数的 50%，路面煤渣、灰沙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扫干净。每处扣 0.5 分</p> <p>二级道路：主要路段未巡回保洁，路面不见本色；每处扣 1 分</p> <p>三级道路：未定时保洁；每处扣 1 分</p> <p>四级道路：每天清扫不到 1~2 次；部分路段未定时保洁。每处扣 1 分</p>
1. 1. 1 清扫保洁质量	<p>市政道路早上 7:00 前完成清扫：</p> <p>要求“五无五净”</p> <p>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p> <p>五净：路面净、废物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眼周围净；</p>	10	<p>1、路面（含沿街门店前）有明显的散在垃圾，每处扣 0.5 分</p> <p>2、机扫车清扫洒水不够，尘土飞扬的，扣 1 分</p> <p>3、成堆垃圾没及时清理，每 0.5 立方米扣 1 分</p> <p>4、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扣 0.5 分</p> <p>5、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内、绿地或其他地方的，发现一个扣 0.5 分</p> <p>6、漏扫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的，发现一处扣 1 分</p> <p>7、不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任务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1. 1. 2 道路冲洗作业	<p>路面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没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p> <p>二级道路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p>	10	<p>1、机动车道积尘较厚，污染较重，不见本色的，扣 1 分；</p> <p>2、人行道污渍多，不见本色的，扣 1 分；</p> <p>3、道路冲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减少一次扣 0.5 分；</p> <p>4、冲洗作业时未按规定开启警示灯、使用提示音乐、车速过快、未</p>

项目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满分	评价扣分规定
			避让行人等每次每项扣 0.2 分
1. 1. 3 工人着 装	工人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10	1、不穿反光背心，每人扣 0.5 分； 2、穿背心，赤膊、上衣不扣纽扣或赤足，每人扣 0.5 分
1.2 村落 环境卫 生	1、配置充足的清扫保洁人员，落实连续性保洁制度，不出现保洁断档； 2、道路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绿化带内无明显垃圾； 3、房前屋后、门店门前等区域无明显垃圾； 4、地面无明显污渍。	10	1、路面及绿化带、门店门前等区域有明显散在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有成堆垃圾堆积的，每 0.5 立方米扣 1 分 2、地面污渍明显的或有污泥积水的，每处扣 1 分
1.3 暴露 垃圾及 卫生死 角整治	对除市政道路和村落以外的其它区域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待建地、预留地、建筑工地、三边（山边、水边、路边）、结合部、集贸市场。重点检查辖区内有无明显的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集贸市场分值为 3 分）	10	暴露垃圾是指裸露在室外的垃圾，一般形成时间较短。 卫生死角是指长时间未清理的暴露垃圾、污水和乱堆放的其他杂物
1. 3. 1 暴露垃 圾	无明显的暴露垃圾	5	发现明显的散在垃圾，每处扣 1 分，有成堆的暴露垃圾的，每 0.5 立方米扣 2 分。
1. 3. 2 卫生死 角	无卫生死角	5	卫生死角按每 0.5 立方米扣 1 分计，一处最多扣 3 分
2. 环卫 设施设 备管理		50	
2.1 果皮 箱管理	1、按规范配置，数量充足，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附近设置果皮箱。 2、外表干净整洁、无蝇、无臭； 3、完好、无破损与周边环境协调 4、要配置垃圾袋 5、垃圾无满溢。 6. 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	10	1、果皮箱配置明显不足的，每处扣 0.5 分；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附近未设置果皮箱每个扣 0.5 分； 2、不洁，每个扣 0.5 分； 3、不完好每个扣 0.5 分； 4、未放垃圾袋，每个扣 0.5 分； 垃圾满溢，周围有暴露垃圾不入箱的，每处扣 0.5 分。 无明显标识不易于识别的，每处扣 0.5 分

项目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满分	评价扣分规定
2.2 工具及工具房管理	1、使用密闭桶或手推车收运垃圾，不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 2、手推车无破损、锈迹，整洁完好； 3、手推车无超高超载、拖挂； 4、手推车无滴漏、遗撒； 5、工具房无乱涂写、乱张贴，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	8	1、手推车破损、锈迹斑斑、车身不洁，每台扣 0.5 分； 2、手推车加装挡板或以其他方式超高超的，每台扣 0.5 分；拖挂箩筐、编织袋的，每台扣 0.5 分； 3、手推车有明显滴漏、遗撒现象的，每台扣 0.5 分； 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每处扣 0.5 分； 工具房顶及周围不洁、乱堆放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 工具房表面不洁、有污渍、乱涂写、乱张贴，每处扣 1 分。
2.3 垃圾收集点（桶屋、桶点）管理	1. 垃圾桶、垃圾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 垃圾桶、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无明显积灰、污物； 3. 特种垃圾的收集，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4.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应少于 3 只/次； 5. 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6.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 7. 企事业等单位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裸露堆放。 8.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9. 居民的生活垃圾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0. 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8	1. 垃圾桶、垃圾箱未定位设置，摆放凌乱。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脏乱，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每处扣 0.2 分 2. 垃圾桶、垃圾箱有残缺、破损，封闭性不好，外体不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有明显积灰、污物；每处扣 0.2 分 3. 特种垃圾的收集，无明显标志、未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4.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应多于 3 只/次；每处扣 0.2 分 5. 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不整洁，有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有恶臭，蝇虫较多的；每处扣 0.2 分 6. 生活垃圾全部未实行容器收集。每处扣 0.2 分 7. 企事业等单位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裸露堆放。每处扣 0.2 分 8.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未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收集。每处扣 0.2 分 9. 居民的生活垃圾未每日清除，有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未按时清除，有积压，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未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每处扣 0.2 分

项目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满分	评价扣分规定
	11. 废物箱内的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2.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堆放在路边；		10. 收集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场地，未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脏，垃圾未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每处扣0.2分 11. 废物箱内的垃圾未及时清除，有满溢和散落，未定时清洗箱体；每处扣0.2分 12.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未及时收集和运输，有遗漏，堆放在路边；每处扣0.2分
2.4 垃圾转运站管理	1. 转运站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2. 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 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 4. 进入站内的垃圾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5.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 蚊蝇孳生季节，每天喷洒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3只/次； 7. 垃圾临时转运点距离居民住地不小于300m，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5m的防护围栏和污水排放渠道； 8. 装卸垃圾有降尘措施，地面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9. 垃圾及时转运，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少于6只/次，无恶臭； 10. 场地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有序整洁；	8	1. 转运站无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每处扣0.2分 2. 转运站内外场地脏乱，有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有积留污水。每处扣0.2分 3. 室内通风不好，有恶臭、墙壁、窗户有积尘、蛛网；每处扣0.2分 4. 进入站内的垃圾未当日转运，无贮存设施的，未加盖封闭、未定时转运；每处扣0.2分 5.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脏乱，有积垢，有吊挂垃圾；每处扣0.2分 6. 蚊蝇孳生季节，每天未喷洒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多于3只/次；每处扣0.2分 7. 垃圾临时转运点距离居民住地小于300m，场地周围未设置不低于2.5m的防护围栏和污水排放渠道；每处扣0.2分 8. 装卸垃圾无降尘措施，地面有散落垃圾和污水；每处扣0.2分 9. 垃圾未及时转运，蚊蝇孳生季节未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6只/次，有恶臭；每处扣0.2分 10. 场地无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凌乱；每处扣0.2分
2.5 垃圾运输车辆管理	1. 车辆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2. 运输垃圾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 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定额荷载	8	1. 车辆不整洁，车体外部有污物、灰垢、标志不清晰；扣1分 2. 运输垃圾不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扣2分

项目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满分	评价扣分规定
	和有效容积为限，不超重、超高运输； 4.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运输作业结束，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或现行国家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3. 垃圾装运量超出车辆的定额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超重、超高运输的；扣2分 4.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有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扣1分 5. 运输作业结束，未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或现行国家标准的，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的扣2分。
2.6 公厕管理	1. 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无积水，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4. 蹲位整洁，便槽两次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7.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cm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 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8	1. 内地面不整洁，有积水，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有破损，内外墙有剥落；每处扣0.2分 2. 内采光、照明和通风不好，有明显臭味；每处扣0.2分 3. 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有乱涂乱画，墙面脏，外墙面脏乱的。每处扣0.2分 4. 蹲位不整洁，便槽两次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积粪，不洁净；每处扣0.2分 5. 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有臭；沟眼、管道不畅通；每处扣0.1分 6. 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损坏的，有积灰污物；每处扣0.2分 7. 环境脏乱，有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不整齐。四周3~5cm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每处扣0.2分 8. 蝇蚊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未能有效控制蝇蛆孳生，扣1分
备注：由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环卫作业考核采取打分制度，100分为满分，80分以上为优秀，70—80分为良好，60—70分为合格。如果不合格由甲方单位发出整改通知，PPP项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规定时间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中标方进行__100-1000__元罚款。			

(3) 移交后绩效评价

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公众满意度、可持续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评价或后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公

开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政府 PPP 项目决策、完善 PPP 模式制度体系的参考依据。

附件五：提前终止的补偿机制

本附件适用于本协议中规定的各种原因引起的提前终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序号	提前终止情况	终止补偿金
1	发生第 37.5 条甲方违约事件	$A1+B1$
2	发生第 37.4 条乙方违约事件	$A1-B2$
3	法律变更	$A1+B1/2$
4	不可抗力	$A1-C$
5	协商一致终止	在终止协议中约定

其中：

A1 为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尚未收回的投资成本与运营成本，以审计金额为准。

B1 为甲方违约金，取值为一个月运营补贴支出。

B2 为乙方违约金，取值为一个月运营补贴收入。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由时，根据保险合同，乙方获得的保险理赔金额。

如属于乙方违约的情况，按照对应公式终止补偿为负值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负值的绝对值。如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则终止补偿在解除协议中约定。

附件六：技术规范和要求的

执行国家或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1) 对于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测要求，国家有相应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国家未颁布标准的，采用国家先进的技术标准要求。

(2) 主要的标准和规范有：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员》建标[2008]110号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程》CFF179-2012

《城镇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2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9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0 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 J22-87

相关标准如在项目初步设计前颁布新的版本，则本项目应自动执行新版本标准。

附件七：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目录内容：

1.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表 1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表

项目进度计划	最后期限
完成初步设计	
完成施工图设计	
完成施工图审查	
预定开工日	
预定最终交工日	
预定试运营开始日	
预定最终竣工日	
预定开始商业运营日	

2. 工程设计方案（含优化方案）

- (a) 总体设计说明；
- (b)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c) 各分项工程设计，参照可研实施内容要求，包括（垃圾收运系统、县城清扫保洁和村庄清扫保洁）等内容的的设计；
- (d) 工程造价；
- (e) 设计报价及工期；
- (f) 设计图纸。

3. 施工组织方案

- (a) 施工组织机构；
- (b) 施工准备；
- (c) 施工组织方案；
- (d) 各种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
- (e) 施工质量保障方案；
- (f) 现场恢复；
- (g) 安全施工、卫生防疫措施；
- (h) 工期及保障措施。
- (i) 造价控制方案；
- (j) 环境保护；
- (k) 其他必要的内容。

4. 项目工程运营方案

- (a) 维护管理架构及人事安排；
- (b) 日常维护运营手册；
- (c) 设备管理；
- (d) 报表制度；
- (e) 质量检测；

- (f) 大修方案;
 - (g) 环境保护。
5. 应急预案
- (a) 突发事件识别;
 - (b) 采取的措施。
6. 项目移交方案

注: 如果投标文件中阐述的技术方案及补充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 以本合同为准; 投标文件中阐述的技术方案与补充文件的内容有冲突, 以补充文件为准; 排列靠前的补充文件与排列靠后的补充文件有冲突, 以排列靠后的为准。

附件八：项目财务方案和融资方案

【投标人提供，另册】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阐述了融资和财务方案，并应根据新丰县住建局的要求，进一步对融资、财务方案进行书面补充。投标文件中包含的融资方案和财务方案以及所有澄清文件、补充文件中涉及融资和财务方案的内容，并经新丰县住建局审核同意后，将一并另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八，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如果投标文件中阐述的融资和财务方案及补充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阐述的融资和财务方案与补充文件的内容有冲突，以补充文件为准；排列靠前的补充文件与排列靠后的补充文件有冲突，以排列靠后的为准。

附件九：项目公司初始股东名单

本项目中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在项目公司中拥有股权。

[], 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 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